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須予披露交易

從市場收購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之股份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ML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不時於 ASX 收購 15,307,779 股 BRM 股份，總代價約為 17,4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99,500,000 港元)(未計入經紀費用)。RML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以總代價約 3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50,000 港元)(未計入經紀費用)出售 30,000 股 BRM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RML 持有 15,277,779 股 BRM 股份，佔 BRM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1.33%。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 BRM 股份。

BRM 為於 ASX 上市之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收購及勘探礦產物業。

收購 BRM 股份

BRM 股份於 ASX 上市。

RM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ML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不時於 ASX 收購 15,307,779 股 BRM 股份，總代價為約 17,4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99,500,000 港元)(未計入經紀費用)。RML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以總代價約 3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50,000 港元)(未計入經紀費用)出售 30,000 股 BRM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RML 持有 15,277,779 股 BRM 股份，佔 BRM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1.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其他 BRM 股份。

* 僅供識別

RML已根據澳洲相關法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其於BRM之持股量將初步主要持有人通知及主要持有人權益變動通知提交ASX存檔。

由於收購乃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BRM股份賣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乃經參考進行收購事項項下交易時於ASX所報之市價釐訂，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之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項下各項交易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BRM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BRM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BRM自一九九九年於ASX上市。BRM前稱Yilgarn Mining Limited，主要從事鐵礦、鎳、銅及金之勘探及開發。根據BRM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其100%持有之主要項目為位於澳洲西部Pilbara鐵礦地區心臟地帶Newman西北部之露天鐵礦場(稱為「Marillana」項目)。BRM亦擁有位於澳洲西部Kalgoorlie以北Mount Pleasant黃金區Credo黃金項目之100%權益，並持有位於澳洲西部Kalgoorlie以北之Carr Boyd鎳銅硫化物項目之51%權益。

根據BRM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3,7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M之項目處於開發階段，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M之除稅前及後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澳元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45,662	56,849,662	11,258,903	68,487,907	3,245,361	19,741,531
除稅後虧損	9,345,662	56,849,662	11,238,266	68,362,372	3,164,278	19,248,30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礦產(現時包括銅、鋅及鉛精礦)；(b)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及(c)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公司認為其於BRM股份之投資乃投資良機及可補充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時超逾5%及概無規模測試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止12個月期間以總代價約17,500,000澳元(相等於約99,900,000港元)(已計入經紀費用)於ASX購買合共15,307,779股BRM股份(佔BRM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1.35%)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ASX」	指 ASX Limited (前稱為 The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其普通股於 ASX 上市
「BRM 股份」	指 BRM 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ML」	指 Race Mast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

除構成收購事項之交易外，於本公告內，澳元已按 1 澳元 = 6.08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